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有關
收購嗨嗨旅遊雲有限公司30%股權的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騰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宇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30%股權，代價為港幣8,1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30%股權)，代價為港幣8,100,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詳細條款及條件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i) 騰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宇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將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收取於買賣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一併出售。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港幣8,100,000元，買方須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港幣5,100,000元，作為可退還訂金及代價的部分付款(「訂金」)；及
- (ii) 於完成時，買方代表賣方向目標公司支付代價結餘港幣3,000,000元，以償還賣方向目標公司之股本注資，並作為全數及最終清償買賣協議項下代價。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所作估值(「估值」)，以及本公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賣方於二零一六年收購銷售股份的原收購成本為港幣1,000元，與釐定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並無直接關係。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候重複作出；

- (ii) 已取得根據賣方及／或買方所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及適用法例及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可能須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取得由賣方及買方的股東、銀行、政府、官方機構及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或同意，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將會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買賣銷售股份(如適用)的法例、規例或決定；及
- (iii) 賣方及買方已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所規定彼等各自必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一切相關契諾及協議。

訂約方不得豁免上述條件(ii)及(iii)。倘任何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另行獲買方豁免，買方可選擇(惟並非有責任)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買賣協議，屆時訂金將於接獲通知當日之後不計利息退回予買方，而訂約方於其項下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將會終止及終結。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於買賣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落實。

估值

由於估值乃根據收入法作出，當中涉及貼現現金流量法的計算，故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刊發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的估值乃按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特定假設：

- 目標公司的收入流量預測乃基於其現有營運業績、已建立的業務夥伴關係，以及移動支付行業的未來趨勢；
-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估計約為港幣6,000,000元，而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九年，其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約為17.30%；
- 就目標公司採用的貼現率為15.76%，乃根據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及傳統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釐定；及

- 就目標公司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缺乏控制權折讓分別為21%及5%，乃參考FactSet Mergerstat研究得出。

一般假設：

-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不會大幅偏離當前市場預期；
-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國家及可資比較公司原籍國的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當前現行利率或外幣匯率相比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正常營運過程所需一切相關法律批文、營業證件或牌照均已正式獲得，具有良好信譽，且於申請過程中毋須就獲得有關文件承擔額外成本或費用；
- 目標公司的未來收益增長不會大幅偏離管理層所編製財務預測；
- 目標公司將留聘具才幹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業務持續運作；及
- 除另有指明外，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任何將影響目標公司估值的異常因素。

就估值所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按上市規則第14.62(3)條作出報告的本公司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確認，估值所依據目標公司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所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洛爾達有限公司及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作報告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i)軟件銷售及O2O諮詢服務；(ii)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及(iii)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鋪營運管理。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目標公司7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張曉劍先生為賣方唯一股東。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移動支付服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約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約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約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2	261	(3,18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2	261	(3,183)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7,727,000元及港幣2,685,000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基於業務前景，屆時本集團將透過全面控制目標公司而處於更有利地位，可作出更迅速及積極行動，把握每個機會擴展目標公司於移動支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及加強本集團內的業務協同效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故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故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港幣8,100,000元，即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O2O」	指	線上至線下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訂約方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買方」	指	騰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有條件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的6,42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目標公司」	指	嗨嗨旅遊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宇景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何致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崔勁中先生、鄧日明先生及彭波波先生。

Nuada Limited

敬啟者：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就嗨嗨旅遊雲有限公司30%股權市值的估值所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發出的告慰函

吾等謹此提述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評估嗨嗨旅遊雲有限公司(「目標公司」)30%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的估值(「該估值」)所依據目標公司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該估值乃關於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該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作出該估值所依據而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全責的預測，並與閣下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討論閣下所提供並構成編製預測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一部分的資料及文件。吾等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二所載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作出該估值所依據預測的計算方法致閣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的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閣下作為董事須負全責的預測乃閣下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吾等就發表上述意見而進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僅向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身工作或其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 致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2樓1204室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附錄二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



獨立核數師就嗨嗨旅遊雲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所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對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評估嗨嗨旅遊雲有限公司(「目標公司」)30%股權的公允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的業務估值(「該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乃關於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該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該公告第3頁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該估值執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吾等不會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該公告第3頁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吾等已根據此等基準及假設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

貼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及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及假設無法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確定及核實，且並非所有事項及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吾等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上文所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該公告第3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